

证券代码：833381

证券简称：宏安翔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山西宏安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视频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2 日 10 点。

其他投票方式采用腾讯会议方式召开，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筹备，时间与现场召开方式一致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381	宏安翔	2025年5月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山西明煌律师事务所王卓、王苗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山西宏安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董事会对2024年度公司经营情况、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全面的回顾和总结，并提出2025年公司发展的主导思想和主要工作任务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监事会就 2024 年年度日常工作情况、相关会议及决议内容等进行总结报告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山西宏安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3)和《山西宏安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2)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4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公司根据 2025 年经营计划，并结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，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性因素，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6)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公司挂牌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财务

审计机构，双方合作良好。

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拟减少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实际情况需要，公司拟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6 人调整为 5 人。

鉴于公司本次拟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，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拟减少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》的议案

鉴于公司董事寇子明、闫宏伟先生提出辞职，辞职后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需增选董事会成员，现提名邓华文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四届董事会届满。

经查，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董事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的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八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六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法人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；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帐户卡、授权委托人和代理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5月12日8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山西宏安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解美娜

联系地址：山西省运城市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振兴大道6号山西宏安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359-6388725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住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山西宏安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山西宏安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山西宏安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1日